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利源

股票代码：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民（已去世）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

变动性质：股份被动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永侠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

变动性质：股份被动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利源精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股份过户至东北证券名下之日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尚未过户。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源精制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利源精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利源精制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民先生（已去世）、张永侠女士
报告书、本报告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因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院	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称	王民（已去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

名称	张永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民先生（已去世）同张永侠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故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4月14日，王民先生因病逝世，因王民先生生前未立有遗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王民先生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配偶、父母、子女。因王民先生的父母均已去世，王民先生的儿子王建新、王建丰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在吉林省辽源市国信公证处依法进行了公证，因此，王民先生的妻子张永侠女士是王民先生唯一合法继承人。因王民先生所持有股份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尚未办理继承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利源精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北证券合同纠纷一案,王民、张永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北证券向法院申请拍卖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0,000 股公司股票。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二) 2022 年 2 月,法院出具(2021)吉执 13 号之一和(2021)吉执 12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票的冻结;
- 2、将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票分别作价 46,575,000.00 元和 176,053,5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偿《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包括利息、本次执行费,剩余财产价值冲抵本金;
- 3、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 4、被执行人王民和张永侠应继续按照《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剩余未清偿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履行清偿义务。

本裁定自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0,000 股公司股份因执行法院裁定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减少。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被动减少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因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所持有股份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上述股份存在被拍卖及被动处置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执行法院裁定对王民、张永侠所持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导致被执行人王民、张永侠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股份过户至东北证券名下之日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尚未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381,028 股，持股比例为 7.61%。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881,028 股，持股比例为 4.25%。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前后，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前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后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
王民	175,881,028	4.95	150,881,028	4.25
张永侠	94,500,000	2.66	0	0.00
合计	270,381,028	7.61	150,881,028	4.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北证券合同纠纷一案，王民、张永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北证券向法院申请拍卖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0,000 股公司股票。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二) 2022 年 2 月，法院出具（2021）吉执 13 号之一和（2021）吉执 12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票的冻结；
- 2、将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票分别作价 46,575,000.00 元和 176,053,5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抵偿《民事

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包括利息、本次执行费，剩余财产价值冲抵本金；

3、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4、被执行人王民和张永侠应继续按照《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剩余未清偿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履行清偿义务。

本裁定自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0,000 股公司股份因执行法院裁定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减少。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被动减少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向中国结算查询，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王民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5,881,028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0,9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34 股，质押股份 172,280,000 股，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经向中国结算查询，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张永侠女士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4,500,0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00 股，上述股份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881,028 股，持股比例为 4.25%。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民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5,881,028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0,9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34 股；张永侠女士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4,500,0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利源精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利源精制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利源精制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民、张永侠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辽源市
股票简称	*ST 利源	股票代码	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民、张永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辽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0,381,028 股 持股比例：7.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9,500,000 变动比例：3.36% 变动生效后持股数量：150,881,028 股 变动生效后持股比例：4.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过户至东北证券名下之日股份变动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尚未过户。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民、张永侠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